

(機關全銜)辦理輔助購置住宅貸款人員異動通知單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獲 貸 時 任職機關						異動 日期		年 月 日				貸款金 融機構			貸 款 編 號				
異 動 原 因														辦 理					
調職			本人調至一般行政機關。 (新職機關名稱及代碼：)											應攤還本息自調任之次月起，請由新職機關自行按規定數額逕繳原貸款金融機構。(檢附人事命令影本)					
			本人調至用人費率事業機構。 (新職機關名稱及代碼：)											貸款利率比照國民住宅貸款利率辦理。 (檢附人事命令影本)					
			本人調離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或原為單一薪給行政機關，改支領一般行政機關待遇但選擇補足待遇差額者。 (新職機關名稱及代碼：)											貸款利率恢復一般公教人員利率辦理。 (檢附人事命令影本)					
			本人服務機關民營化。											自民營化之日起政府不再補貼利息。應由本人自行按規定數額逕繳原貸款金融機構。(檢附人事命令影本)					
借調			本職機關： 借調機關：				歸建		本職機關： 借調機關：				應攤還本息由支薪機關按月扣繳金融機構。(檢附人事命令影本)、(代扣繳機關：)						
更改基本資料			更改姓名		原 名										依姓名條例第一條至第三條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由本及機關依法更改後姓名一致之派(聘)用人員。				
					更改後姓名										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更改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原 編 號												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更改後編號																
		更改出生 生日期	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更改後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辭 職			免 職											一、未辦妥房地抵押者，請洽辦貸金融機構。 二、已辦妥房地抵押者，自離職之日起政府不再補貼利息。應由本人自行按規定數額逕繳原貸款金融機構。(檢附人事命令影本)			
		解 僱 (聘) 不 續 聘 (僱)			撤 職											洽辦金融機構自行按規定數額逕繳原貸款金融機構。 (檢附人事命令影本)			
		配偶代扣：含本人 辭職、免職、解僱 (聘)、不續聘 (僱)、撤職，得 改由配偶代扣		配偶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及代碼：												一、夫妻一方獲貸，於未清償前有上述辭職等情形者，其貸款本息應由配偶繼續按期繳還，並由住福會繼續代扣。 二、檢附其配偶及其服務機關同意代扣貸款本息之請書各一份。			
		退 休 (職)			資 遣											應攤還本息由貸款人洽辦金融機構自行按規定數額逕繳原貸款金融機構。			
		因 案 停 職			休 職											檢附人事命令影本)			
		留 職 停 薪			駐 外 人 員 出 國														
		死 亡		繼承人	姓 名										一、獲得貸款資格者於未簽妥貸款契約前，其貸款本息應由本人自行按規定數額逕繳原貸款金融機構。 二、簽妥貸款契約後，貸款人死亡，其貸款本息應由繼承人簽妥繼承手續後，按規定逕繳原貸款金融機構。				